

合同编号：25-试验检测-01-01

2025 年延庆区公路工程、交通工程
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承包人：中交建筑集团北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发包人（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承包人（检测机构）：中交建筑集团北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编号：交检公甲第 007-20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5 年延庆区公路工程、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 2025 年延庆区公路工程、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承包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和程序，遵循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实施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

一、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范围：

2025 年延庆区公路工程、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包含大修、中小修、地灾、水毁、乡村公路工程等，检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等。

主要内容：1. 为对工程项目中间过程进行质量抽检；2. 对交竣工验收进行试验检测；3.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4. 协助发包人对工程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5. 协助发包人完成 2025 年延庆区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的交竣工验收。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中标费率：97.90%。（1. 试验检测费用单价以《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 为准，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不得变更试验检测费用单价。2. 各工程项目，检测项目及费用，以工程项目实际试验检测费清单为准，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3. 工程完工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出具试验检测报告并计算费用，报告及费用应与试验检测台账相符。4. 工程完工、试验检测报告经发包人审核通过、承包人提交检测费用增值税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试验检测费。5. ①承包人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因承包人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②发包人实际付款进度以财政专项经费到位时间为准。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③承包人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承包人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

2、待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完成，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双方确认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最终支付金额以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3、承包人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通州工业开发区广通街 8 号 6 檐

账号：11090601040001584

三、发包人权利及义务：

1、为承包人进入现场进行检测评定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提供与各工程参建单位或相关组织联系的渠道。

2、为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工程信息和资料。

3、当承包人或承包人人员出现不认真履行职责，徇私舞弊等违反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时，有权终止合同。

4、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或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检测项目变更手续。

5、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试验费。

6、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未按标准检测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进行举报。

7、发包人所送试样的取样方法、规格、数量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对试样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并提供所需的基础数据，外购产品需提供产品出场合格证。发包人委托的外业现场检测，需提供工程名称、部位、桩号，施工单位名称。

8、发包人对承包人所出试验报告有异议，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复验，经查实确认承包人无工作失误时发包人可重新送样另行委托，并照章收费；确属试验失误的免收复验费用。

9、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等违背试验检测规定的行为，发包人将违规行为上报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违规行为经认定后，发包人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对承包人以及承包人责任人进行处罚。

四、承包人权利及义务：

1、制定质量检测评定工作方案、实施细则和检测计划。

2、认真履行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

3、认真履行质量检测评定职责。工程完工后，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附件 1：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表 1-4 要求，对工程进行质量

鉴定，填写工程质量鉴定表。

- 4、协助发包人对工程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
- 5、协助发包人完成 2025 年延庆区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的交竣工验收。
- 6、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保证使用的试验仪器设备均应计量年检合格，加强对质监人员的监督管理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效率。
- 7、定期向发包人及被检测单位报告或通报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情况，检测工作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检测工作报告（2 套），所有检测资料须根据反馈意见及时补充相关现场检测数据以及相应内容的修改、补充。
- 8、承包人应独立进行各种常规试验检测项目，如路面工程的平整度、弯沉、几何尺寸、压实度、厚度及桥梁检测，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测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清晰和准确；
- 9、承包人应合理设置临时试验室，保证完成检测项目的时效性。
- 10、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制，并对试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11、承包人收样员负责接收发包人委托试验、检测，乙方收样员对发包人所送试样进行检查、验收，样品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按要求逐项如实填写《试验、检测委托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12、承包人对发包人所送样品的试验数据负责，保证试验数据的真实性、科学性、准确性。
- 13、乙方应提供试样留置场地并设专人负责试样留置工作。对规范和标准明确要求需留置的试样，应按规范和标准的规定留置；规范和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在样品检测完成后留置 24 小时。
- 14、乙方完成试验检测后须通知发包人试验检测结果。
- 15、乙方上报发包人试验检测费用台帐、试验检测台账，台账要按工程项目建立。

五、违约责任：

- 1、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开展质量检测工作或延期提交检测报告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及时完成质量检测任务；对检测结果弄虚作假；提供的检测报告造

成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误判等，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可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八、附则：

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章)

负责人： 李国伟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工商银行延庆支行

账 号：0200011809000028755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50 号

电话、传真：010-69144586

日 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承包人：中交建筑集团北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伟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
支行

账 号：11090601040001584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通州工业开发区
广通街 8 号 6 幢

电话、传真：010-80893365、010-80893362

日 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编号：25-试验检测-01-02

2025 年延庆区公路工程、交通工程
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
廉政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承包人：中交建筑集团北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延庆区公路工程、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2025年延庆区公路工程、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专业名称、标段）的检测单位中交建筑集团北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2025年延庆区公路工程、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的义务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承包人的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2025年延庆区公路工程、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承包人：中交建筑集团北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李国伟

法定代表人：胡伟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年6月30日

日期：2025年6月30日

合同编号：25-试验检测-01-03

2025 年延庆区公路工程、交通工程质量
抽检、试验检测项目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承包人：中交建筑集团北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为在 2025 年延庆区公路工程、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项目名称）（专业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中交建筑集团北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发包人有权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 承包人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承包人进行事故处理。

2. 承包人职责

(1) 承包人作为检测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并应组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2) 承包人应当制定检测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3) 承包人的检测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4) 承包人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检测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5)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人。

3. 违约责任

(1) 若在执行检测工作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承包人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与承包人之间的技术服务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技术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6、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延庆区公路工程、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负责人：

李国伟

承包人：中交建筑集团北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胡伟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6月30日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6月30日